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7-056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第 2017-028 号)。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第 2017-035 号)。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第 2017-040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议案》，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00-11: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改为现金收购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改为现金收购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第 2017-054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现金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07 号), 公司及时对函件所涉问题进行回复,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现金收购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第 2017-055 号)。

根据相关规定,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1 个月内, 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现金收购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